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之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

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 (A) 藉：

- (i) 於細則第1條按適當字母次序加入以下「聯繫人士」及「上市規則」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上市規則」指可能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刪除「香港」及「結算所」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結算所」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有關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刪除細則第1條尾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文件或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除此之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14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C) 刪除細則第71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D) 於現有細則第85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A條：

「8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7(A)條取代：

「107(A). 不論細則第 104、105及 106條有所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與上述者相似之職位或其他行政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釐定，而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9(B)(i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9(B)(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A)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10(A)條取代：

「110(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於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被計算在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當選之董事之退任人選將會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15條取代：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遞交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3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3條取代：

「12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從董事會成員中推選主席及／或副主席，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上述同等職位或其他行政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細則第107條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2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6條取代：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上述同等職位或行政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K) (僅適用於英文版) 修訂細則第131條，以「Vice Chairman」一詞取代「Deputy Chairman」。

(L) (僅適用於英文版) 刪除細則第152. (A)(iv)條第一行「reprcsented」一字，並以「represented」取代。

(M) 刪除現有細則第18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88條取代：

「188.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替任

董事，或任何上述同等職位、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代表董事會  
黃玉桓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董事（截至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朱進強（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玉桓先生及鄺耀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證券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